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鸿新材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601
安徽养城/发行对象	指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即安徽养城以 4,000 万元认购天鸿新材定向发行的 339.22 万股股份的行为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3]第 01941 号

致：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天鸿新材的委托，作为天鸿新材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徐兵、梁天律师参加天鸿新材本次发行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天鸿新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鸿新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天鸿新材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天鸿新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天鸿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天鸿新材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鸿新材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天鸿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鸿新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鸿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670904711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305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塑料制品、真空镀铝膜、锂电池隔膜、民用和医用熔喷布生产、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8日至2038年1月7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界首市天鸿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1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鸿新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鸿新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鸿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天鸿新材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人员和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发《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养城，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鸿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伟、张德顺、吴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30,000 股，自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分别持有公司 30.89%、30.80%、22.82%的股权，胡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名股东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49%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界首市嘉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胡伟、张德顺、吴磊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胡伟、张德顺、吴磊就共同控制该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33,922,200 股，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7.80%、27.72%、20.54%、13.9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天鸿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共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安徽养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安徽养城。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养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养城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天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82731684995R，住所为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养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100.00
总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安徽养城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安徽养城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安徽养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安徽养城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均为非国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伟、张德顺、吴磊。发行人为非国有企业，就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根据《界首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政发〔2021〕10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市国资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报批或备案程序，对有异议的项目，一般在收到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企业反馈书面意见。”《界首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二、特别监管类……4.并购非国有股权或向非国有企业增资的投资项目。”故安徽养城本次对天鸿新材的增资需经安徽养城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报界首市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

2023年6月12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事宜的批复，同意通过定向增发以每股11.7917元价格认购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339.22万股股票。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基本安排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备案登记、限售安排、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

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执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核查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也未从事“高耗能、高排放”相关的项目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结合募集资金用途，详细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锂电

池隔膜生产装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购买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用于公司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的产品为锂电池隔膜。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8um-32um 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系新能源、锂电池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上游组件，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除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外，塑料包装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也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核查

1、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的供应商为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路盛”）。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广东宝路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盛，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广耀路 10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宝路盛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赵盛，监事为胡鸿森，财务负责人为伍世涛。中山市润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宝路盛 53.5% 的股权，胡鸿森持有广东宝路盛 46.5% 的股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广东宝路盛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设备采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3、购买资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作价是否涉及审计、评估等程序，如涉及，董事会是否就资产作价进行说明

发行人本次采购设备时，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生产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和报价，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交易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

4、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拟与广东宝路盛签订合同，根据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交付时转移至发行人。同时，供应商承诺，其销售的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购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除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

202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3,120万元的价格采购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因此，发行人购买资产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除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

6、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用于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8、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9、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1、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购买资产开展业务无需相关业务资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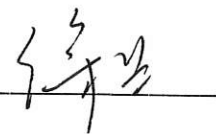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徐兵 

梁天 

0951